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**

112年6月16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表揚本院院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院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院友候選人：

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二、對本院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三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
四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院譽者。

第三條 本院傑出院友遴選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委員擔任當然委員，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
傑出院友之遴選，應有全體委員**二分之一（含）**以上出席，決議時由出席委員進行排

序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**二分之一（含）**以上同意使得當選。

第四條 各系推薦之傑出院友候選人，應經系務會議決議(推薦名單以不超過二名為限，需依

 序排名)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傑出院友推薦表(含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)及會議記錄至

 本院。傑出院友候選人名單於提名及遴選過程應不對外公開。

第五條 每年傑出院友當選人數以**不超過六名**為限。但遇有特殊情事者，得由遴選委員會決議

 增加名額。

第六條 傑出院友當選人，由院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